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簡歷	17
董事會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3
財務狀況報表	35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昇(主席)
許東棋(行政總裁)
龐紅濤
區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李冠雄
黃德盛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李冠雄
黃德盛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區瑞明
李冠雄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區瑞明
黃德盛

公司秘書

區瑞明

監察主任

區瑞明

授權代表

龐紅濤
區瑞明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1座2801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hinadigitallic.com

股票代號

8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0,044	4,150	6,973	29,315	28,691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159)	(8,767)	(21,452)	(37,857)	(68,928)
非控股權益	(4,246)	308	(7,640)	2,506	(29,326)
年內(虧損)溢利	(70,405)	(8,459)	(29,092)	(35,351)	(98,25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1,184	161,305	200,617	184,552	93,053
負債總額	(61,195)	(46,657)	(48,247)	(55,061)	(41,949)
非控股權益	(672)	(13,205)	(5,912)	(8,506)	20,8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	39,317	101,443	146,458	120,985	71,924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百慕達存續，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主席報告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6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315,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8,9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約37,857,000港元)。

I. 版權內容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於年內，數碼版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5,2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781,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63,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6,05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撤銷向特許人作出之預付款約39,380,000港元(其中約34,180,000港元已透過與特許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訂立之補充協議而確認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及(ii)就給予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呆賬計提撥備約20,225,000港元。

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各省份運營商緊密合作，在中國聯通的音樂平台上提供版權音樂內容，以期為新一年的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現為中國聯通主要的音樂內容供應商，上線中外歌曲數接近五萬首。佔中國聯通音樂曲庫份額超過50%，是中國聯通同時擁有兩個全網鈴音盒的內容供應商之一。同時各省本地鈴音盒總數已經達到65個。在中國聯通全國用戶中，通過各省有效的行銷推廣管道及地市營業廳前臺推薦等行銷方式，累計使用者基數，達到長期、穩定、遞增的收入目標。

本集團同時積極參與二零一二年聯通歌友會活動，與一線省份形成緊密合作夥伴，同時爭取到在歌友會開場前大熒幕行銷集團的兩個全網鈴音盒，大眾反映熱烈，此有助建立本集團品牌形象，同時也為後期持續行銷相關產品打下良好的基礎。

二零一二年度全國熱門單曲：鳥叔的「江南style」、曲婉婷的「我的歌聲裡」、胡夏的「那些年」、黃齡的「High歌」、王力宏的「依然愛你」、王菲和陳奕迅的「因為愛你」等等均為本集團的獨家歌曲，在中國聯通各省音樂平臺均取得極為突出的成績。

此外，本集團亦與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合作，在兩個電信營運商的中國音樂平台上提供版權音樂內容。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在體育版權部分，若干專業體育盛事的特許權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各自的特許權期間屆滿後未能續期。因此，本集團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21,518,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簽訂4年特許合約以取得在電視台分銷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足球聯賽的獨家權利。本集團有信心該等聯營公司將繼續從本地或國際賽事主辦人或內容特許人取得新內容，以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最新發展

除與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合作外，本集團將開展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視頻內容服務供應商的深度合作。本集團預計將會爭取到與許多大型企業在分銷版權內容方面合作。憑藉現有平台及大量版權內容，本集團計劃透過開發一線藝人官網與娛樂應用程式，打造資源豐富的音樂平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建議併入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80%股權。該公司將展開其在全球從事電影視版權與音樂內容推廣、銷售、分銷，以及組織演唱會、節目等相關服務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了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主要協助專業運動員在中國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成功向多名知名籃球員提供服務，如林書豪。亦協助運動員與潛在客戶磋商，為運動員爭取參與不同市場營銷活動及項目的機會、評定適當的建議，並在活動安排及公共關係方面為運動員提供協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中國一家著名電影發行商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就於海外發行中國製作之不同的電影及節目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憑藉上述進展，本集團致力深化及擴展其業務範圍，朝文化、娛樂及體育方向邁進。配合本集團數碼版權業務的戰略方針，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音樂、體育及影視三大市場。

II. 網上教育業務

於年內，網上教育業務錄得營業額增加約27.3%至約13,406,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為約10,534,000港元。儘管營業額上升，網上教育服務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0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786,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語言進階課程的競爭激烈導致商譽減值虧損約5,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本集團繼續進行政府資助項目，在多間學校實行網上教育制度。本集團為教育考試服務中心(「ETS」)委任之香港及澳門TOEIC Tests(國際溝通英語測驗)之官方代表，獲准透過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推出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向澳門學生提供TOEIC測試。

本集團亦委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TOEIC香港口語與寫作測試中心。此外，本集團另獲ETS委任為TOEFL ITP及TOEFL Junior測試之香港及澳門代表。

同時，本集團與香港大學的百周年校院落實協議，在課室及演講廳裝設我們的mimio互動教學技術設備。本集團亦與英基學校協會訂立合約，以mimio互動教學技術取代彼等現有的互動書寫板。

社會日益關注網上教育發展及課本價格的問題，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其他戰略夥伴合作以參與設計及制定電子課本，望能提高教學效能。

前景

本集團經過多年努力，現已建立中國最具規模的現代音樂及專業體育版權內容庫。此外，上述收購事項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象徵本集團成為一間集文化、娛樂及體育於一身的綜合企業。根據國家十二五計劃，央府大力發展文創事業。為此，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十二五計劃探索商機及提升其業界地位。本集團深信現有業務策略及業務模式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之支持，並向全體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達最誠摯的謝意。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I. 版權內容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於年內，數碼版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5,2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781,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63,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6,05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撇銷向特許人作出之預付款約39,380,000港元(其中約34,180,000港元已透過與特許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訂立之補充協議而確認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及(ii)就給予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呆賬計提撥備約20,225,000港元。

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各省份運營商緊密合作，在中國聯通的音樂平台上提供版權音樂內容，以期為新一年的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現為中國聯通主要的音樂內容供應商，上線中外歌曲數接近五萬首。佔中國聯通音樂曲庫份額超過50%，是中國聯通同時擁有兩個全網鈴音盒的內容供應商之一。同時各省本地鈴音盒總數已經達到65個。在中國聯通全國用戶中，通過各省有效的行銷推廣管道及地市營業廳前臺推薦等行銷方式，累計使用者基數，達到長期、穩定、遞增的收入目標。

本集團同時積極參與二零一二年聯通歌友會活動，與一線省份形成緊密合作夥伴，同時爭取到在歌友會開場前大熒幕行銷集團的兩個全網鈴音盒，大眾反映熱烈，此有助建立本集團品牌形象，同時也為後期持續行銷相關產品打下良好的基礎。

二零一二年度全國熱門單曲：鳥叔的「江南style」、曲婉婷的「我的歌聲裡」、胡夏的「那些年」、黃齡的「High歌」、王力宏的「依然愛你」、王菲和陳奕迅的「因為愛你」等等均為本集團的獨家歌曲，在中國聯通各省音樂平臺均取得極為突出的成績。

此外，本集團亦與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合作，在兩個電信營運商的中國音樂平台上提供版權音樂內容。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在體育版權部分，若干專業體育盛事的特許權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各自的特許權期間屆滿後未能續期。因此，本集團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21,518,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簽訂4年特許合約以取得在電視台分銷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足球聯賽的獨家權利。本集團有信心該等聯營公司將繼續從本地或國際賽事主辦人或內容特許人取得新內容，以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網上教育業務

於年內，網上教育業務錄得營業額增加約27.3%至約13,406,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為約10,534,000港元。儘管營業額上升，網上教育服務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0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786,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語言進階課程的競爭激烈導致商譽減值虧損約5,0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進行政府資助項目，在多間學校實行網上教育制度。本集團為教育考試服務中心（「ETS」）委任之香港及澳門TOEIC Tests（國際溝通英語測驗）之官方代表，獲准透過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推出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向澳門學生提供TOEIC測試。

本集團亦委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TOEIC香港口語與寫作測試中心。此外，本集團另獲ETS委任為TOEFL ITP及TOEFL Junior測試之香港及澳門代表。

同時，本集團與香港大學的百周年校院落實協議，在課室及演講廳裝設我們的mimio互動教學技術設備。本集團亦與英基學校協會訂立合約，以mimio互動教學技術取代彼等現有的互動書寫板。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691,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約29,315,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1%。

於報告期，本集團之行政支出約27,3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718,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租金支出上升、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薪酬上升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86,2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87,000港元），當中包括(i)主要由於提供語言進階課程競爭激烈導致網上教育業務的商譽產生減值虧損約5,000,000港元；(ii)若干專業體育盛事之特許權屆滿，導致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虧損約21,518,000港元；(iii)給予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呆賬撥備約20,225,000港元；及(iv)撇銷向特許人作出之預付款約39,380,000港元，其中約34,180,000港元已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特許人訂立補充協議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上述之減值虧損以及呆賬撥備，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8,9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約37,85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5,7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95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6,5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11,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7,5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56,000港元）連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7,9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28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35,9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1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8。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元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簽訂協議，內容有關投資於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中國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之20%權益，代價為4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及版權音樂內容之推廣、銷售及分銷。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列值，以減少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9名（二零一一年：4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約9,3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3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有：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主席)

許東棋先生(行政總裁)

龐紅濤先生

區瑞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郭志樂先生

黃德盛先生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製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重大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為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該等職責包括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協調及指示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全面支持。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及18頁。所有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之規定，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皆具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以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彼等任期為一年由獲委任日期計起，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	14/16	1/2
許東棋先生	16/16	1/2
龐紅濤先生	13/16	0/2
區瑞明女士	16/16	2/2
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13/16	0/2
李冠雄先生	13/16	1/2
黃德盛先生	13/16	2/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擔任。目前董事會主席許東昇先生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職能，並貫徹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許東棋先生則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李冠雄先生，另一名為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獲轉授責任，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購股權、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包括任何就其職位或委任之損失或終止之應付報酬)。薪酬委員會應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是否適切等。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1/1
李冠雄先生	1/1
區瑞明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黃德盛先生。郭志樂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就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推薦意見。於提名新董事成員時，董事會會考慮其專業知識、經驗、市場狀況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1/1
黃德盛先生	1/1
區瑞明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管週期性財務報表以及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真實性、審閱及監控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李冠雄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4/4
李冠雄先生	4/4
黃德盛先生	4/4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加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可確保董事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均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的相關材料／內部簡報會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如下：

	閱覽材料／內部簡報會	參加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	✓	
許東棋先生	✓	
龐紅濤先生	✓	✓
區瑞明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	
郭志樂先生	✓	✓
黃德盛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付予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千港元)
審核服務	610
非審核服務	199

公司秘書

區瑞明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區女士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協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年內，區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該等監控是否行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配合本集團之特殊需要，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年內，本集團建立之主要監控程序，讓執行董事日常監控業務，並由經理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支援功能。下文所述內部監控之主要元素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執行：

- 批准資本開支及付款之程序；
- 向管理層提供定期財務資料以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 明確界定管理層之架構及職務。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而發表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度透明度及採用向其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

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其股東持續對話。董事每年均會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務求與股東會晤及回應彼等的查詢。本公司亦透過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提供與公眾及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平台。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提交書面呈請，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呈請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會議須於遞交呈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本公司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由呈請人簽署之有關書面要求副本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自遷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之變更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許先生為許東棋先生之胞兄。許先生持有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法律學士學位。許先生於有關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之顧問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許先生曾任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Toyota Tsusho」)顧問，並參與Toyota Tsusho多項大型投資項目。許先生與日本多家企業已建立良好關係。許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版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之市場推廣、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工作。彼亦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許東棋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為許東昇先生之胞弟。許先生持有台灣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之顧問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為魯港中小企業發展協會財經委員會主席，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山東省註冊諮詢專家及亞洲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龐先生於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財政預算及企業融資範疇積逾15年經驗。彼曾任一家國際五星級酒店之總會計師、一家管理諮詢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龐先生現時為中國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兼董事長。

區瑞明女士，4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區女士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區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資經營者，且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六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五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李冠雄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鐘錶業擁有逾23年製造經驗。李先生持有美國Massachusetts波士頓學院文學士學位。

黃德盛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畢業於英國南開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持有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行政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奧亮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存續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1座2801A室。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遷冊及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遷冊，並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i)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4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ii)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方式為將所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增加法定股本，當中涉及透過發行16,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拆細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等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起生效，而股本重組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起生效。於遷冊後，本公司已遵照百慕達法例採納一套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36及第37頁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173,5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9,55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主席)
許東棋先生(行政總裁)
龐紅濤先生
區瑞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郭志樂先生
黃德盛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將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聘書任期為一年，由其委任日期起計，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已取得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董事會相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度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度內參與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同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19,000,000 (L)	0.77%
許東棋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	19,000,000 (L)	0.77%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984,893 (L)	2.97%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72,984,893 (L)	2.97%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42,800,000 (L)	1.74%
區瑞明女士	實益擁有	54,500,000 (L)	2.22%

(L) 指好倉

附註：

-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19,0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72,984,89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72,984,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61%
許東棋先生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61%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8,000,000 (L)	0.33%
區瑞明女士	實益擁有	8,000,000 (L)	0.33%

(L) 指好倉

(i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東棋先生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122,222,222 (L)	4.97%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62,797,872 (L)	2.55%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62,797,872 (L)	2.55%

(L) 指好倉

附註：

- 根據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Cheer Plan」)與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配發最多2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本公司已贖回10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98%之權益由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由Cheer Plan與Daily Technology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配發286,202,127份可換股債券予Daily Technology。Daily Technology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兌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31,914,893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轉讓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62,797,872份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年內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許東昇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0.44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許東祺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0.475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龐紅濤先生	8,000,000	-	8,000,000	0.44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區瑞明女士	8,000,000	-	8,000,000	0.44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僱員						
	48,000,000	-	48,000,000	0.44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4,000,000	-	4,000,000	0.475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98,000,000	-	98,000,00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 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 百分比
馬伯樂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7,698,238 (L)	20.24%
徐紫琪女士(附註1)	視作擁有	497,698,238 (L)	20.24%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	497,698,238 (L)	20.24%
莊孟樺女士 (附註2)	視作擁有	91,984,893 (L)	3.74%

(L) 指好倉

附註：

1.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金馬伯樂」)由馬伯樂先生(「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金馬伯樂實益擁有497,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擁有497,698,238股股份之權益。

由於徐紫琪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於4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東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於91,984,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莊孟樺女士	視作擁有	購股權 (附註1)	15,000,000 (L)	0.61%
	視作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185,020,094 (L)	7.52%

(L) 指好倉

附註：

1. 因莊孟樺女士女士為許東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於15,000,000份購股權及185,020,094份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 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達25%。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予循環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集團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貸款協議增加循環貸款，Far Glory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補充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40,000,000港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3. 按相關規管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上述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i) 董事會建議以下述方式重組其股本：

- (a) 股本削減，涉及(i)通過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4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通過將全部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b) 增加法定股本，涉及通過增設16,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被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生效。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Season」)與三名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的100%股權，總代價為47,250,000港元，將通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35港元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

Nova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在大中華地區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Silver Season與七名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80%股權，總代價為64,944,000港元，將通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6港元配發及發行405,900,000股普通股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Silver Season已收購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20%股權，代價為400,000港元。因此，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全部權益，而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將列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及其附屬附屬主要在全球從事電影版權與音樂內容推廣、銷售、分銷，以及組織音樂會、節目等相關服務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得以延續。建議採納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4.1%(二零一一年：25.8%)及51.0%(二零一一年：57.4%)。

年內，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8.1%(二零一一年：53.6%)及63.6%(二零一一年：82.5%)。

董事認為，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東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2頁至第100頁之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允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落實其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節，僅向 閣下匯報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策劃及執行審核時，以合理保證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允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及5	28,691	29,315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12,367)	(11,106)
毛利		16,324	18,209
其他收入	4及5	708	1,389
其他收益	6	462	631
銷售及分銷支出		(629)	(539)
行政及其他支出		(27,388)	(21,718)
其他經營開支		(86,285)	(34,087)
融資成本	7	(1,153)	(1,3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	388	2,123
除稅前虧損	8	(97,573)	(35,302)
所得稅支出	11	(681)	(49)
年內虧損		(98,254)	(35,35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8,254)	(35,171)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68,928)	(37,857)
非控股權益		(29,326)	2,506
		(98,254)	(35,351)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928)	(37,765)
非控股權益		(29,326)	2,594
		(98,254)	(35,171)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		(3.01)港仙	(1.7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208	6,607
無形資產	16	2,866	3,5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6,618	27,34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	–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345	9,748
商譽	20	21,296	75,296
		37,333	122,59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4	3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7,991	54,285
可收回稅項		107	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7,528	7,256
		55,720	61,9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5,993	12,811
應付稅項		588	–
		36,581	12,811
流動資產淨值		19,139	49,1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472	171,74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5,364	24,246
應付額外併購價格	27	–	18,000
遞延稅項負債	33	4	4
		5,368	42,250
資產淨值		51,104	129,49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2,979	112,655
儲備		(51,055)	8,3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1,924	120,985
非控股權益		(20,820)	8,506
權益總額		51,104	129,49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發

許東昇
董事

許東棋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1,347	106,142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34	40,000	40,000
		51,347	146,14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370	2,9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2,573	5,082
		17,943	7,9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13,980	643
		13,980	643
流動資產淨值			
		3,963	7,3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310	153,48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5,364	24,246
資產淨值			
		49,946	129,23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2,979	112,655
儲備	29	(73,033)	16,582
權益總額			
		49,946	129,23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發

許東昇
董事

許東棋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i))		(附註29(iii))	(附註29(vi))	(附註29(iv))	(附註29(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9,754	149,585	10,084	291	86	12,251	6,260	(141,853)	36,704	146,458	5,912	152,370
年內虧損	-	-	-	-	-	-	-	(37,857)	(37,857)	(37,857)	2,506	(35,35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92	-	-	-	92	92	88	18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92	-	-	(37,857)	(37,765)	(37,765)	2,594	(35,171)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	(434)	-	(434)	(434)	-	(434)
重新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504	-	504	504	-	504
轉換可換股債券	1,596	1,619	-	-	-	-	(650)	-	969	2,565	-	2,565
就收購聯營公司而發行之 代價股份	1,305	8,352	-	-	-	-	-	-	8,352	9,657	-	9,657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2,901	9,971	-	-	-	-	(580)	-	9,391	12,292	-	12,2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55	159,556	10,084	291	178	12,251	5,680	(179,710)	8,330	120,985	8,506	129,491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v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v))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ii))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655	159,556	10,084	291	178	12,251	5,680	(179,710)	8,330	120,985	8,506	129,491
年內虧損及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68,928)	(68,928)	(68,928)	(29,326)	(98,254)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	(504)	-	(504)	(504)	-	(504)
轉換可換股債券	9,574	10,614	-	-	-	-	(3,897)	-	6,717	16,291	-	16,291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750	3,345	-	(15)	-	-	-	-	3,330	4,080	-	4,08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0,324	13,959	-	(15)	-	-	(4,401)	-	9,543	19,867	-	19,8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79	173,515	10,084	276	178	12,251	1,279	(248,638)	(51,055)	71,924	(20,820)	51,104

* 特別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股份溢價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7,573)	(35,302)
折舊及攤銷	1,652	3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1,518	-
向特許人作出之預付款撤銷	39,380	-
壞賬之撥備	20,225	-
存貨撤減	162	8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5,000	34,000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08)	(436)
融資成本	1,153	1,310
利息收入	(711)	(1,39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8)	(2,12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4	(1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9	(23,7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63	3,548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216	(23,906)
已付所得稅	(86)	-
已付利息	-	(54)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30	(23,960)
投資活動		
認購聯營公司之股本	(400)	-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56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	(6,743)
購置無形資產	-	(3,659)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循環貸款及作出之墊款	(11,351)	(3,422)
償還共同控制實體之循環貸款	529	9,380
已收利息	711	1,39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032)	(18,61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40)	(41)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080	-
個人／關連方墊款		1,829	5,122
董事墊款		14,305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174	5,0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0,272	(37,4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56	44,64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7,528	7,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地址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2. 遵守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計算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之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納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進行交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獨立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可令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享有被收購方一定比例之淨資產)初步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根據現有擁有權權益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佔。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確認。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能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列賬。綜合全面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本年度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商譽。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之盈虧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應佔權益予以抵銷，惟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未變現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其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前聯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與失去重大影響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就前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相同基準列賬，猶如前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般按規定處理。保留權益於終止為聯營公司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其後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兩名或以上訂約方在共同控制之情況下進行經濟活動，概無參與者可單方面控制有關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列賬。綜合全面收益報表載有本集團於年內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權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載有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商譽。

倘本集團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其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前共同控制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與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當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就前共同控制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相同基準列賬，猶如前共同控制實體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般按規定處理。保留權益於終止為共同控制實體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其後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攤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商譽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就附屬公司而言，重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期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於下文載列之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電腦設備	33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損益。

無形資產

軟件版權

購買軟件版權之初始成本乃擴充資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軟件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軟件版權之攤銷以直線法自可使用日期起於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按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得到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撥充資本。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在其可使用年期釐定之期間內以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僅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僅在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初步測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彼等之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但未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以外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之部分，在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負債(扣除發行成本)。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不附帶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並且這一金額以攤銷成本為基礎作為長期負債入賬，直到債券被轉換或贖回消除為止。

所得款項之其餘部分分配至確認之換股權，扣除發行成本，計入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後續年度不會改變權益內所記之換股權價值。當換股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或其他適當儲備。如果換股權於屆滿日仍然未獲行使，則仍然在可換股債券儲備內之結餘會轉撥往保留盈利。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首次確認時其負債及股本部分分配之所得款項為基礎在此兩者間分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列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網上教育業務之收入指網上教育節目及提供網上服務之認購費。認購費乃按比例基準於合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提供其他網上服務乃於交付網上教育材料及提供安裝服務後確認。

網上教育業務之考試費用收入乃於舉行考試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出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一般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時發生。

有關數碼版權業務之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外國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報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上述換算及匯兌差額而造成之所有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外國業務之權益之個別部分所遞延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送抵其現存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並且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減估計達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回撥金額，用以減少於回撥期間所確認存貨之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迹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回撥至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如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比較投資之整體可回收金額與賬面值計量。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對減值虧損進行調整。

商譽減值虧損之確認及回撥之會計政策乃於本附註前文之商譽會計政策內陳述。

借貸成本

於扣除特定借貸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約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計算。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延遲及影響屬重大，該等金額按彼等之現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界定供款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義務在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及僱員於可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作扣減。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予中國政府已授權之有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之條件除外)(「市場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當年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之儲備。

倘以股本支付之獎勵條款獲修訂，則會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就有關修訂而產生之任何交易增值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如上文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續)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依然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依然持作權益儲備。

與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投資項目價值的增加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是由不是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而初始確認的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和稅法。

僅倘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利潤，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該暫時性差異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乃指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個人或實體。

-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一個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附屬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集團或為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中描述的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一個實體或一個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部申報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如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將需要額外撥備。

投資及應收賬款減值

本公司及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否發生任何減值，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發生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自之會計政策中。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該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於未來之變動會影響到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1]

僱員福利^[2]

獨立財務報表^[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2]

綜合財務報表^[2]

合營安排^[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2]

額外過渡寬免－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2]
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對獨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本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過度披露之強制生效日期 ^[4]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及區域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呈報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網上教育業務分部提供網上教育節目及開發相關產品；及
- 數碼版權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分銷保護版權項目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按可呈報分部劃分)：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13,406	15,285	28,691	10,534	18,781	29,315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 貸款利息收入	-	708	708	-	1,389	1,389
	13,406	15,993	29,399	10,534	20,170	30,704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 年度溢利(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	3,943	(3,505)	438	214	4,950	5,164
向特許人作出之 預付款撤銷	(5,000)	-	(5,000)	(3,000)	(31,000)	(34,000)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之呆賬撥備	-	(39,380)	(39,380)	-	-	-
	-	(20,225)	(20,225)	-	-	-
分部業績	(1,057)	(63,110)	(64,167)	(2,786)	(26,050)	(28,836)
未分配收入			462			631
未分配支出			(11,585)			(7,91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53)			(1,3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21,51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8			2,123
除稅前虧損			(97,573)			(35,302)
稅項	(93)	(588)	(681)	(49)	-	(49)
年內虧損			(98,254)			(35,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實現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投資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計量方法乃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相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網上教育	數碼版權	綜合	網上教育	數碼版權	綜合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283	42,782	52,065	7,157	59,629	66,786
商譽	2,751	18,545	21,296	7,751	67,545	75,2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18			27,34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45	345	-	9,748	9,748
未分配資產			12,729			5,374
綜合資產總額			93,053			184,552
分部負債	5,822	29,858	35,680	4,111	8,169	12,280
未分配負債			6,269			42,781
綜合負債總額			41,949			55,061

為檢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於銷售／服務活動之個別分部分配，惟應付額外併購價格、可換股債券及公司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732	732	-	61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	895	920	23	240	263
資本開支	36	485	521	49	6,694	6,743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乃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3,406	10,534	2,945	10,800
中國	15,285	18,781	34,043	111,797
	28,691	29,315	36,988	122,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貢獻本集團數碼版權業務分部總收益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6,913	7,568
客戶B	3,488	5,488
客戶C	—	3,150
	10,401	16,206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或以上。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網上教育業務之營業額指年內網上教育節目之認購費及考試費以及教育產品之銷售額。數碼版權業務分部之營業額指提供分銷保護版權項目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和相關諮詢服務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之年內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網上教育業務		
— 訂購收入	10,062	9,142
— 銷售教育產品	1,370	1,273
— 考試費收入	1,974	119
	13,406	10,534
數碼版權業務		
— 提供音樂內容服務收益	6,913	7,568
— 系統開發顧問服務收益	7,322	8,063
— 代理服務收益	1,050	3,150
	15,285	18,781
	28,691	29,315
其他收入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708	1,389
總收入	29,399	30,704

6.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6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08	436
雜項收入	251	189
	462	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1,153	1,256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	54
	1,153	1,310

8. 除稅前虧損

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0,775	7,33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600	931
	12,375	8,265
核數師酬金	610	55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支出)	732	61
出售貨品之成本	932	842
提供服務之成本	11,435	10,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0	263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呆賬撥備	20,225	–
向特許人作出之預付款撇銷	39,380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5,000	34,000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1,518	–
經營租約款項－設備租賃	197	54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759	492
存貨撇減	162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東昇	120	680	—	800
許東棋	120	856	—	976
龐紅濤	240	—	—	240
區瑞明	120	600	148	868
	600	2,136	148	2,8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60	—	—	60
李冠雄	60	—	—	60
黃德盛	60	—	—	60
	180	—	—	180
	780	2,136	148	3,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東昇	210	—	—	210
許東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200	388	—	588
龐紅濤	240	—	—	240
區瑞明	120	480	12	612
	770	868	12	1,650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5	—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60	—	—	60
李冠雄	60	—	—	60
黃德盛	60	—	—	60
	180	—	—	180
	955	868	12	1,835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年內，其餘二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706	97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	12
	723	983

上述二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離位之補償。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本年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一年，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於往年度結轉之未撥備賬稅損全數對銷，故並未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693	4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2)	—
年內稅項開支	681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實際稅率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6)	(15.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0)
不可扣稅開支	18.1	17.0
毋須課稅之收益	(2.3)	(1.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	3.6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	(0.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0)
其他	-	(1.2)
年內實際稅率	0.7	0.1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99,1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80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兩個年度之股息。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以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8,928)	(37,857)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89,571	2,216,970

由於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407	40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65	5	5	75
添置	5,862	441	440	6,7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927	446	852	7,225
添置	278	62	181	5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5	508	1,033	7,7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353	35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	–	–	2
折舊	199	7	57	2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1	7	410	618
折舊	623	98	199	9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	105	609	1,5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1	403	424	6,2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6	439	442	6,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軟件版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659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攤銷	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1
攤銷	7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8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173,342	180,122
減值虧損撥備		(161,996)	(73,981)
		11,346	106,141
		11,347	106,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is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onder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tart Br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Huge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掌上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51%	暫無業務
聰穎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51%	開發及提供 網上教育服務
Cheer Pl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ar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9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Great Wa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51%	投資控股
兆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51%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聯易匯眾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中國	繳足股本 6,000,000港元	-	51%	分銷版權保護 項目及其他娛樂 相關業務
Marvel Cosmo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lver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預期有關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巨額虧損及董事認為全部收回該等附屬公司欠付款項之可能性不大，因此就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商譽	-	21,518
攤佔資產淨值	6,618	5,830
	6,618	27,348

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法定 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
Soc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面值	25%	投資控股
Imagine Communications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美元	25%	投資控股
Olympic Weal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25%	於中國及其他 地區授權職業 體育賽事及 娛樂文化內容
星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25%	暫無業務
Goldli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25%	投資控股
東澤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25%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法定 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
深圳創展企業形象 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 500,000元	25%	投資控股
體奧動力(北京)體育 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私營企業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25%	於中國授權 職業體育賽事及 娛樂文化內容
上海壹體動力文化 體育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私營企業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25%	於中國授權 職業體育賽事及 娛樂文化內容
中國數字娛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20%	投資控股
中國數字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20%	推廣、銷售及 分銷授權 數碼音樂內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Seasons Investment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400,000港元認購非上市私營實體中國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之20%股本權益，並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示聯營公司於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906	54,123
流動資產總值	37,978	54,702
流動負債總額	(28,591)	(61,5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86)	(23,924)
資產淨值	26,607	23,320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618	5,830
年內經營業績		
總收益	88,233	62,833
年內溢利總額	1,288	21,848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8	2,123

上述財務資料乃使用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由於若干職業體育賽事之版權未能於各自特許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屆滿時重續，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從事職業體育賽事版權及娛樂內容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進行評估。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而有關使用價值乃使用以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為基準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相關業務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21,5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因此董事決定按相同金額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無)。已確認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內。董事認為無需進一步撇減聯營公司之資產。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9%(二零一一年：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攤佔負債淨額	-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均由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 應佔股權實際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hinning D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美元	25.5%	投資控股
康朗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25.5%	投資控股
北京易來申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股本 12,000,000 港元	25.5%	提供版權管理 解決方案、相關 顧問服務及 數碼內容版權 解決方案
上海易來申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400,000 港元	25.5%	提供版權管理 解決方案、相關 顧問服務及 數碼內容版權 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下表列示共同控制實體於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財務資料 概要 千港元	本集團 實際攤佔 權益 千港元	財務資料 概要 千港元	本集團 實際攤佔 權益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3	44	294	75
流動資產總值	871	222	1,474	376
流動負債總額	(25,876)	(6,598)	(22,500)	(5,738)
負債淨額	(24,832)	(6,332)*	(20,732)	(5,287)*
年內經營業績				
收益	687	175	235	60
年內虧損	(4,098)	(1,045)*	(5,238)	(1,336)*

* 本集團攤佔負債淨額以零為限。

上述財務資料乃使用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本年度及累計至報告期間末之未確認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分別為1,0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36,000港元)及4,3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商譽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銷		
於報告期初	75,296	109,296
調整購買代價	(49,000)	—
減值虧損	(5,000)	(34,000)
於報告期末	21,296	75,2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296	109,296
累計減值虧損	(39,000)	(34,000)
	21,296	75,296

由於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之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總體勞動力之利益有關之金額，故過往年度之收購因此而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彼等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概無已確認之商譽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就收購Far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ar Glory集團」)12%之股權而訂立之條款，賣方許東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為本公司董事)向本集團作出溢利保證，有關詳情已披露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i)及27。由於Far Glory集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故已於年內註銷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沒收為數18,000,000港元之應付額外併購價格。本集團亦有權自賣方取得現金彌償27,000,000港元。因此，業務合併之購買代價及商譽之賬面值已經作出合共為49,000,000港元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商譽之賬面值已按下列經營所在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網上教育業務	2,751	7,751
數碼版權業務	18,545	67,545
	21,296	75,296

網上教育業務及數碼版權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算。

網上教育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網上教育業務有關之商譽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收購該業務時產生。該業務之經營一直讓人滿意，但在大幅提高市場份額方面尚未達到預期。鑑於提供語言進階課程的競爭激烈，董事決定根據目前之網上教育市場之發展修訂主要假設。網上教育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該計算方式採用以董事會批准涵蓋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決定確認網上教育業務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0港元)。已確認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內。董事認為無需進一步撇減網上教育業務之其他資產。

數碼版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鑒於國內透過移動音樂平台提供經授權音樂內容所在行業競爭激烈且未能實現溢利保證(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數碼版權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進行評估。由於競爭激烈，董事會已決定根據其業務模式之近期發展修訂主要假設。數碼版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而有關使用價值乃使用以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為基準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3%之長期增長率推算得出。此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並不超出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按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因此商譽於年內並未減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有關本集團之數碼版權業務之減值虧損31,000,000港元。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網上教育		數碼版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39%-45%	48%-58%	42%-47%	34%-36%
平均增長率	5%-8%	4%-8%	10%-20%	4%-25%
長期增長率	-	-	3%	3%
貼現率	10%	9%	22%	21%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作出之考慮因素外，本公司管理層並未得知任何其他可能之變動，致使主要假設出現必須之變動。

21.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i)	4,106	549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ii)	16,464	9,199
呆賬撥備	(iii)	20,570 (20,225)	9,748 -
流動部分		345 -	9,748 -
非流動部分		345	9,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續)

附註:

- (i)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預期有關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授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17,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最優惠利率加1.5厘計息，於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實體提取16,4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99,000港元)。
- (iii) 由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持續錄得巨額虧損且董事認為全部收回授予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應收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可能性不大，因此就授予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應收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到期款項之賬面值於其公平值相若。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94	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i)	8,007	9,830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3	2,686	150	405
向特許人作出之預付款	(ii)	-	41,769	-	-
應收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	-	5,220	2,49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iii)	6	-	-	-
應收董事之款項	(iv)	27,985	-	-	-
		29,984	44,455	5,370	2,902
		37,991	54,285	5,370	2,902

附註：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出具發票後給予其3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2,9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6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及部分款項已於其後支付。該等款項乃與大量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準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天	5,918	9,029
31-60天	748	309
61-90天	278	213
超過90天	1,063	279
	8,007	9,830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按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5,054	4,962
逾期少於一個月	864	4,067
逾期一個月到三個月	1,026	522
逾期超過三個月	1,063	279
	2,953	4,868
	8,007	9,830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向特許人作出之預付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特許人支付之預付特許費為36,623,000港元，該費用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訂立之原合同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到期。由於數碼版權業務之開展出現未預料之延誤，董事已與音樂內容特許人磋商延長與預付款項相關之特許期。特許人已同意延長特許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並口頭同意將特許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簽署任何正式書面協議，但董事仍認為將特許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乃極有可能，而音樂下載業務自二零一一年二月推出以來進展順利，故認為毋須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特許人作出之預付款項36,623,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與特許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34,234,000港元之未攤銷預付特許費確認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到期。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特許人支付34,234,000港元之預付款於年內撤銷。

(i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v)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悉數償還。應收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許東棋	27,985	27,9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28	7,256	12,573	5,082

銀行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予第三方	(i)	2,323	-	-	-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收入		2,059	2,09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25	5,599	539	643
應付董事款項	(ii)	15,290	-	13,441	-
應付個人／關聯方款項	(iii)	6,951	5,122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iv)	345	-	-	-
		33,670	12,811	13,980	643
		35,993	12,811	13,980	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i)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介乎0至30日。

(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應付個人／關聯方款項

該個人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一間公司之股東。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個人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v)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24,246	26,102
可換股債券失效	(i)	(3,704)	(4,002)
可換股債券之再發行	(i)	–	3,496
轉換可換股債券	(ii)	(16,291)	(2,565)
利息支出		1,153	1,256
已付／應付利息		(40)	(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5,364	24,246
分類為非流動之部分		(5,364)	(24,246)
流動部分		–	–
於一月一日之股本部分		5,680	6,260
可換股債券失效	(i)	(504)	(434)
可換股債券之再發行	(i)	–	504
轉換可換股債券	(ii)	(3,897)	(6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部分		1,279	5,68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為收購Far Glory集團之12%股本權益，本公司已發行面值4,000,000港元之1%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到期。

債券持有人可將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1,000,000港元之倍數）按每股0.18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直至達到平均保證溢利（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平均數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該期間由(1)達到平均保證溢利之日期或(2)倘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平均數與平均保證溢利出現任何差額，則為本集團悉數償付任何差額之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截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續)

(i) (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與賣方許東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為本公司董事)及擔保人許東昇先生(本公司董事)簽訂一份補充協議，將達到協定保證溢利之時間延長並修改保證溢利。根據補充協議，賣方／擔保人已保證／擔保(1)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平均數(「平均實際溢利」)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新平均保證溢利」)或(2)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倘Far Glory集團未能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或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低於30,000,000港元，賣方須支付現金賠償金最高不超過27,000,000港元。

達到協定保證溢利之時間延長後，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構成對現有金融負債期限之重大修改，原因是原金融負債獲對銷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對銷原金融負債產生之收益43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之損益確認。

負債部分及股本轉換部分之公平值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具有可資比較信貸狀況之工具之5%之市場年利率計算；餘額(即股本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由於未達成經修訂保證溢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收購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之12%股權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被註銷。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合併之購買代價及相關商譽減少4,000,000港元。註銷該等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208,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完成收購Far Glory集團之21.57%股本權益後，本公司向賣方發行面值26,903,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到期。

債券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分(1,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94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為期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

年內，面值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額外併購價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額外併購價格指應付予賣方，許東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為本公司董事)有關收購Far Glory集團12%股權之部分代價，即本公司在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平均數不少於25,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應額外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償還。本公司董事許東昇先生已同意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擔保，保證賣方準時妥為履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協議(「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應付額外併購價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由於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出現意外延誤，故可能不會達到平均保證溢利。董事根據該協議所訂明的條文現正與交易對手就保證溢利之結付(包括延長達到協定保證溢利之時間)進行磋商。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i)所述之補充協議，代價餘額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5,400,000港元以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惟(1)平均實際溢利須等於或超過18,000,000港元，但不少於25,000,000港元；或(2)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36,000,000港元，但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
- (ii) 18,000,000港元以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惟(1)平均實際溢利須等於或超過25,000,000港元；或(2)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50,000,000港元。

由於上述條件均未達成，18,000,000港元之應付額外併購價格透過調整業務合併及有關商譽之購買代價予以沒收及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195,085,643	109,754
為收購聯營公司之25%股本權益發行股份		26,100,503	1,305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1,914,893	1,5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253,101,039	112,655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i)	15,000,000	75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i)	191,489,360	9,5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459,590,399	122,979

附註：

- (i) 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及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ii) 年內，債券持有人按每股0.094港元之行使價將面值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91,489,360股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ii)。

二零一二年發行之全部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9,585	3,047	291	12,251	6,260	(135,439)	35,99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8,804)	(28,804)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434)	-	(434)
重新發行人可換股債券	-	-	-	-	504	-	504
轉換可換股債券	1,619	-	-	-	(650)	-	969
就收購聯營公司發行之 代價股份	8,352	-	-	-	-	-	8,352
	9,971	-	-	-	(580)	-	9,3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56	3,047	291	12,251	5,680	(164,243)	16,58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9,556	3,047	291	12,251	5,680	(164,243)	16,58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9,158)	(99,158)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504)	-	(504)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614	-	-	-	(3,897)	-	6,717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345	-	(15)	-	-	-	3,330
	13,959	-	(15)	-	(4,401)	-	9,5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15	3,047	276	12,251	1,279	(263,401)	(73,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及代價超過其面值之差額。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若干規定。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由二零零三年之本集團重組產生。結餘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額與於本集團重組期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兩者之差額。
- (iii) 認股權證儲備與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iv) 購股權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僱員尚未行使或已失效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於過往年度有關若干僱員辭任而導致購股權失效之金額1,9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28,000港元)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 (v)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換股權)(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vi) 有關將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滙兌儲備內累計。
- (v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將取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採納建議新購股權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鈎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訂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之	
		行使價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0.440	0.103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0.475	0.1122

根據計劃之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獲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提前行使預期已併入該模式中。購股權之價值隨著不同變數(涉及若干主觀假設)而改變。該模式之參考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44	0.475
行使價	0.44	0.475
購股權年期	3年	3年
預計波幅	66.26%	66.39%
預計股息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0.381%	0.381%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之資訊影響未來波幅之任何估計變動。預計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及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0.440	31,000,000	-	-	31,0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0.440	48,000,000	-	-	48,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0.475	19,000,000	-	-	19,000,000
			67,000,000	-	-	67,000,000
			98,000,000	-	-	98,0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9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47港元	-	-	0.44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0.440	31,000,000	-	- 31,0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0.440	48,000,000	-	- 48,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0.475	19,000,000	-	- 19,000,000
			67,000,000	-	- 67,000,000
			98,000,000	-	- 98,0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9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47港元	-	- 0.447港元

年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4港元或0.475港元(二零一一年：0.44港元或0.475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95年(二零一一年：1.95年)。

31.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完成私人配售310,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自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按認購價0.272港元認購一股新普通股。

於年內，1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總現金代價為4,0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一年，概無行使任何非上市認股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與每位僱員分別負責該僱員每月薪金5%之供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不論僱主或僱員之供款乃按每月不超過25,000港元薪金而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亦需要為中國國內全職員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管及承諾承擔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年內，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僱主供款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1,000港元)。

33.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波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	4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產生之稅務虧損10,1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6,000港元)可用以抵銷各中國附屬公司未來最多五年之應課稅溢利。有關稅務虧損，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在未來獲得能用其抵扣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於本集團中國業務產生之尚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一六年	276	276
二零一七年	9,881	—
	10,157	276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倘被分派，將須繳納額外稅項。預計有關分派該等中國實體保留盈利之預扣稅影響約為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9,000港元)。董事認為，目前該等保留盈利須用於為該等實體之持續經營撥付資金，於可預見未來不會作出分派。因此，並無就額外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34.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授予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Far Glory循環貸款，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原貸款」)。原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原貸款，藉此，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之最高款額經已修訂為40,000,000港元，而利率修訂為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1厘計算。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關連交易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00港元)及獲動用貸款之相關利息收入累計為2,7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69,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Far Glory之貸款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披露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	薪酬及津貼	670	800
共同控制實體	研發收入	334	—
	貸款利息收入	708	1,389
本公司董事許東棋先生	可換股債券利息	179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設備及物業。租約以一年至五年為期限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設備及物業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3	9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0	132
	1,203	1,069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諸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金融工具，均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適用於下列各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金融資產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45	9,74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1,346	106,141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	40,000	4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68	11,382	5,370	2,9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28	7,256	12,573	5,082
合計	55,341	28,386	69,289	154,125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34	10,721	13,980	643
可換股債券	5,364	24,246	5,364	24,246
應付額外併購價格	-	18,000	-	-
合計	39,298	52,967	19,344	24,889

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概無任何風險管理之書面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一般採納保守政策以將本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彼等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載列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盡討論。本集團僅向公認信譽良好之第三方提供服務。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有尚未償還債項並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之25%(二零一一年：36%)及61%(二零一一年：77%)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未償還結餘，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存在集中風險，其中78%(二零一一年：54%)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然而，由於本集團所持之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有關利率風險不大。由於波動及影響甚微，故不作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之到期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結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釐定，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已訂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已訂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34	33,934	33,934	-	-	10,721	10,721	10,721	-	-
可換股債券	5,364	5,903	-	-	5,903	24,246	30,903	-	-	30,903
應付額外併購價格	-	-	-	-	-	18,000	18,000	-	-	18,000
	39,298	39,837	33,934	-	5,903	52,967	59,624	10,721	-	48,903
授予共同控制實體之 未動用之貸款	-	536	536	-	-	-	7,801	7,801	-	-
	39,298	40,373	34,470	-	5,903	52,967	67,425	18,522	-	48,903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已訂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已訂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980	13,980	13,980	-	-	643	643	643	-	-
可換股債券	5,364	5,903	-	-	5,903	24,246	30,903	-	-	30,903
	19,344	19,883	13,980	-	5,903	24,889	31,546	643	-	30,903

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公平值除外)與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實體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債務淨額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之事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中國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中國數字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數字娛樂集團」)額外80%之股權，總代價為64,944,000港元，將通過按發行價0.16港元並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405,9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而支付。

根據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承諾及擔保，中國數字娛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純利應不少於8,200,000港元。倘實際純利低於溢利保證，則賣方須參考溢利保證及實際純利之差額之80%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於收購完成後，中國數字娛樂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數字娛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全球從事電影與音樂版權內容的推廣、銷售、分銷，以及組織演唱會、節目等相關服務。董事預期，此項交易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後事項(續)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Nova集團」)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總代價為47,25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0.135港元並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而支付。

根據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承諾及擔保，Nova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純利應不少於4,800,000港元。倘實際純利低於溢利保證，則賣方須參考溢利保證與實際純利之差額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Nova集團主要協助專業運動員在中國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董事預期，此項交易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已以下述方式對其股本架構進行重組：
- (a) 削減法定股本，涉及將全部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
 - (b) 削減股本，涉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4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款項98,383,000港元已被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
 - (c) 增加法定股本，涉及通過增設16,000,000,000股新股份而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細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上述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